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課程甄審

物理治療助理證書

2015年5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1.1 仁愛堂於 1999 年正式成立「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現稱「仁愛堂培訓及就業服務」），統籌開辦各類培訓課程及提供職位轉介服務。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亦因應社會需要，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協助，提升他們的就業競爭力，最終能重投香港的勞動市場。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的主要服務形式及範疇包括開辦「僱員再培訓局」全日制及半日制課程，提供就業轉介服務，及開辦各類優質專業進修課程，加強職場競爭力。

1.2 受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其下列課程進行課程甄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2 級之標準：

(1) 物理治療助理證書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Training Centre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Training Centre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hysiotherapy Assistant 物理治療助理證書
資歷名稱	Certificate in Physiotherapy Assistant 物理治療助理證書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醫科、牙科及護理科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4
修讀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40 學時（包括 25 面授時數）
中期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3 年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新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每年新學員人數上限為 120 人
「能力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課程的特定條件	不適用
資歷名冊上的備註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Room 516, 5/F, Yan Oi Tong Community and Sports Centre, No.18 Kai Man Path, Tuen Mun, N.T. 新界屯門啓民徑 18 號仁愛堂賽馬會社區及體育中心 5 樓 516 室 2. 6/F, Shui Sing Building, 202-204 Cheung Sha Wan Road, Sham Shui Po, Kowloon 九龍長沙灣道 202-204 號瑞星商業大樓 6 樓

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辦者應加強內部培訓，以提升培訓人員對資歷級別及其相關標準的認識。 2. 營辦者應擴闊諮詢渠道以收集外界行業專家的意見，確保課程持續切合行業的需要。 3. 營辦者應完善調配後備導師的應急方案。 4. 營辦者於進行課程檢討時，應通過學員問卷調查、導師意見回饋及其他合適渠道，收集學員及導師對設定的學時(面授及自修時數)的安排是否適切，以確保課程的學時安排能有效地協助學員達致擬定的學習成效。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讓學員掌握物理治療護理相關工作的基本知識和實務技能，以協助物理治療師進行臨床工作，及配合治療師執行治療計劃。

3.2 學習成效

- 認識基本的物理治療概念；
- 能夠掌握人體生理學及解剖學的基礎知識；
- 能夠留意及向物理治療師匯報患者的情況及變化；

- 能夠應用物理治療基本技巧，以協助患者進行復康治療活動；
- 認識物理治療儀器及相關工具，並能夠按照工作指引預備相關器材及用具；及
- 能夠與患者進行溝通，瞭解患者的復康需要。

3.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物理治療的簡介	
基礎人體生理學及解剖學	
常見疾病復康	
如何協助病人轉換位置	
簡介痛症及軟組織勞損	
慢性疾病與小組運動	
課程評核	
總計：	4

3.4 畢業要求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80%或以上；及
- 必須於持續評估實務試及期末筆試考獲合格分數；及
- 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合格分數 50%或以上

3.5 收生條件

- 具中三學歷程度； 或
- 具中一學歷程度及具兩年或以上工作經驗，同時需通過入學測試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5. 資歷名冊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5/224
檔案編號：VA133/02/01